**自然资源部陕西宝鸡地质灾害****野外科学**

**观测研究站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1. 为充分发挥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科技创新平台的作用，促进科研合作和学术交流，自然资源部陕西宝鸡地质灾害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以下简称“野外站”）本着“观测、研究、示范、服务”的科学定位设立开放基金项目（下称项目），用于支持与野外站主要研究方向相关的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交叉学科研究。
2. 野外站优先资助在观测和示范应用研究中能够尽快进入国际前沿领域的高水平研究项目，及有良好应用前景、能够创造出明显的社会经济效益的项目。
3. 野外站依托单位为中国地质科学院地质力学研究所，陕西省宝鸡市地质灾害防治中心参与共建。
4. 由野外站提出年度项目资助计划，报地质力学所审批通过后组织实施。

第二章 申请资格

1. 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及以上职称的科技工作者，且无主持的本野外站开放基金在研项目，均可在本野外站开放基金项目指南范围内提出资助申请。
2. 项目负责人要求为非本野外站和依托单位成员，且至少需要一名本野外站固定成员作为项目主要研究人员。

第三章 开放基金的申请及审批

1. 项目执行期限原则为1-2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特别优秀或有潜力的研究人员，个人申请经野外站负责人组织专家审议同意后可追加一年。
2. 开放基金项目具体研究方向以当年的《野外站开放基金申请指南》（以下简称指南）为准。
3. 申请项目须符合《指南》要求，项目要具有创新性，立论依据、研究方法、技术路线清晰明确。
4. 项目申请者需填写《野外站开放基金项目申请书》（附件1），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并加盖公章后，向野外站申报。
5. 开放基金项目的经费资助额度为3-5万元，项目不设子课题，研究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
6. 野外站将组织相关专家对所有申请项目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情况择优资助。
7. 根据评审结果，项目资助情况在外网公示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野外站负责人签发立项批准书，通知申请者及其所在单位。
8. 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开放基金项目立项批准通知书要求，与野外站及其依托单位签订任务书，经所在单位科研部门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野外站作为资助和检查的依据。逾期不报将视为自动放弃。

第四章 实施和成果管理

1. 野外站指派专门人员对所批准的项目进行管理。
2. 项目人员应按研究计划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改原定研究内容和研究目标。确需变动的，项目负责人应提前一年提出申请，报野外站负责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3. 获资助的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列入野外站流动人员管理，课题获批后应提交研究计划，课题执行期间，课题负责人应提交中期执行情况报告。对执行情况较差的课题，本站有权中止资助。
4. 项目执行期满，应在2个月内提交结题报告，并附相关的研究成果证明和正式发表的论文。野外站负责人组织专家对项目结题报告进行评审。野外站对执行优秀者可以给予连续申请资助。
5. 资助项目所取得的论文、成果和专利等研究成果应将自然资源部陕西宝鸡地质灾害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Observation and Research Station of Geological Disaster in Baoji, Shaanxi Province,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作为第一署名单位，并标注资助课题编号，由野外站、研究者本人和其所在单位共享。

第五章 经费管理

1.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经费管理严格执行科技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的有关规定。
2. 项目经费开支范围仅限于与科研工作直接相关的业务费（包括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物费等）、劳务费（包括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和设备费。
3. 项目经费由申请人负责，单独进行核算，科技处审核。不得用于野外站固定人员费用支出。

第六章 附则

1. 本办法自从发布之日起执行，由野外站负责解释。